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03号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614002 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6-614002 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锡环建监[2018]4号）。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技改项目规模为年产剥离液15000吨（剥离液A型10000吨/年、剥离液B型5000吨/年），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1.66%，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7月经我局批复（锡环表复[2017]03号）。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噪声源为过滤器、磁力泵等生产设备，通

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体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二）固体废物：检验废液、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建危废仓库。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液、废滤芯得到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614002 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

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

请江阴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保局